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发出，于2016年1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15层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5年11月14日，公司与民生加银、平安银行完成资管计划合同的签署，民生加银完成该资管计划首期“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5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平安银行签订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次级委托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优先级委托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原合同约定，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在国内沪深交易所依法上市发行公开交易的包装行业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

3. 各方同意，在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内，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丙方应按照甲方对表决事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甲方需要资管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丙方应按甲方出具的指令所列内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等）。

4. 除上述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合同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应约定为准。

5.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参与投资民生加银鑫牛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